

《水浒传》“义”之伦理研究

任荣生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249号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义”作为《水浒传》的灵魂与实质，在小说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价值。首先，“义”在《水浒传》中表现为一种由友情所支配的，强调“异性兄弟”关系的“情义”。这种“情义”不同于法律或是社会道德，而是一种有条件的、基于相互欣赏和价值认同来确立的人情关系。其次，“义”也表现为一种与利益有关联的“利义”。在施耐庵看来，追求利益是人之本然。然而，追求利益并非意味着唯利是图，而应该是某种被分享的东西。最后，“义”在某种程度上也表现为锄强扶弱，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侠义”暗示了社会有强者与弱者之分，并且强者肩负起了保护弱者的责任。

【关键词】：水浒传；义；情义；利义；侠义

1 情与义的维系

《水浒传》最初名为《忠义传》，后来又改名为《忠义水浒传》或《忠义水浒传全集》，其主题始终以“义”为中心来表现。书中仅以“义”一词出现就达72次。虽然对“义”词数量的考察并不能代表什么，但从某种程度上来看，《水浒传》的作者对“义”的在意程度表明这一词组赋有特殊的涵义，甚至是全书的内涵与灵魂。

何为“义”。在夏志清先生看来，《水浒传》所谓“义”乃是一种由友情所支配的，把朋友置于一切之上的行为。“他们分外看重友情，互相视若兄弟骨肉。这不仅是赞同书中常常提到的儒家格言‘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也是鼓励他们行侠仗义，不是通过政府，而是以自己的双手声张正义”。这种“情义”不同于法律或是社会道德规范，它首先注重的是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源自于英雄间的相互欣赏和价值认同，且蕴含着这样一个前提，即英雄双方是处于平等关系的，它不同于君臣、父子的先天或血缘决定性关系，它类似于一种朋友之伦。英雄彼此之间是否建立关系完全是出于双方主观的意愿，并不存在某种固定或强制。英雄彼此间的相互认同与彼此欣赏成为确定关系的首要也是最重要条件，如若没有这个首要前提，便无法确定彼此的关系，更谈不上彼此间的“情义”。

但应该注意到，对于梁山英雄们来说，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与自己并驾齐驱，也不是随便一个人可以成为自己的异性兄弟。“情义”是有条件的，它隐含着这样一个不证自明的道理：只有在拥有强大的品质和高超的武力的人群间才有可能成为异性兄弟的可能。从作者设定的千奇百怪的威震江湖的名号上不难看出，作者笔下的英雄们与生俱来就拥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强大品质。关胜的英勇、秦明的威猛、史进的豪爽、李逵的单纯、鲁智深的豪迈、武松的仁义等全都具

备着与众不同的品质。不仅如此，梁山英雄们天然的崇拜武力的观念使武力作为建立异性兄弟关系的另一条件。即使如宋江、柴进、李应等英雄虽然没有高超的武力，但是从小习爱舞枪弄棒的习惯从侧面上说明了他们是具有一定武力功底的，最起码具有一定的自保能力。原文第十八回对宋江这样子描述到：“他（宋江）刀笔精通，吏道纯熟；更兼爱习枪棒，学得武艺多般。”

然有趣的是，梁山英雄们彼此相识的方式也是通过武力来彰显的。梁山英雄们对武艺的过力推崇使他们在面对矛盾争端的时候往往都诉诸于武力，却也因为武力让梁山英雄们彼此结识，用一句话来简单形容就是“不打不相识”。史进与朱武杨春等人、宋江与武松、林冲与杨志、武松与张青孙二娘夫妻、杨雄与石秀等相识全都是源于误打误撞。或许作者有意安排此种情节的意义除了彰显英雄们的高强武力之外，同时也包含着英雄们“相逢一笑泯恩仇”的慷慨品质。不仅如此，一旦关系确立，彼此间就无形的构成一种强大的枢纽，且往往表现出同生共死的豪迈。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莫过于鲁智深和李逵了。在鲁智深看来，不顾一切为了兄弟即是“情义”的外在表现，哪怕这种行为会触犯当时的社会法律和秩序。第八回大闹野猪林中，两个衙吏要夺林冲性命，他们并非是与林冲有深仇大恨而仅仅只是迫于无奈受上级领导的命令而不得已为之。鲁智深的出现终止了这场杀戮，并非因为鲁智深的路见不平，而是源于“情义”解救了自己的兄弟。

然而，类似于兄弟的这种“虚拟血缘”关系一旦确立，英雄间平等的地位也就被打破了，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长幼有序的传统人伦观念。虽然梁山英雄们在还没确定关系之前，彼此都是属于平等的状态，但是一旦关系确定成为异性兄弟时，彼此间的平等状态便被打破，存在了很明显的兄弟之分。“哥哥”这一称呼明显具有主导地位，而作为“弟

弟”的就只能听任于“哥哥”的领导。美貌的女将扈三娘在哥哥宋江的调解下嫁给矮脚虎王英、宋江不顾众人的反对一意孤行的放走高俅，而作为弟弟的梁山众好汉们却敢怒不敢言、力排众议的归顺朝廷等事例都反映出“哥哥”所具有的强大控制力。这一改昔日众人平等自由的状态，使之“弟弟”在决策中只能听任于“哥哥”的领导。

2 利与义的并重

与这种“关系”关联起来的另一种说法乃是“利义”。在梁山英雄们看来，利益才是证明彼此关系的最直接表现。《水浒传》中频频出现“酒肉”、“金银”等词汇，在某种程度上暗示了“义”往往与自身利益有莫大的联系。尽管义利之辩一直是儒家学说所争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其主流思想一直乃是重义轻利。孔子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但在《水浒传》中，作者却更多的偏向于义利的统一。面对当时宋王朝土地兼并严重，社会矛盾不断加剧，民不聊生的社会状况下，人们首要做的便是解决自身生存问题。在小说中，作者更是直接借阮小五之口说出了英雄之初衷：“论秤分金银，异样穿绸缎，成瓮吃酒，大块吃肉，如何不快活！”金圣叹更是对此评注到：“可见英雄初念，亦止要讨个出身，求半世快乐耳。必欲驱之尽入水泊，是谁之过欤？此句是一百八人初心。”

诚然，梁山英雄们对谋取“金银绸缎”的手段往往成为人们诉说的诟病。李忠、周通等人为了自身的生存常干打家劫舍的勾当、张青孙二娘盖草屋做黑店专坑害过往商客、阮氏兄弟借着劫富济贫的名义，却做贪财好利的行为，更甚乃是智取的不义之财生辰纲，也只是作为晁盖、吴用等人夺取梁山泊的筹码。这一件件事例一直使梁山英雄被冠于“草寇”、“盗贼”等象征，并被作为违法乱纪、危害社会的暴力举动而受到朝廷的大力剿灭。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梁山英雄们对“银子”的追求并非发展至一种近乎迷恋或疯狂的地步：众好汉也并非唯利是图、羡慕虚荣、吝啬钱财之人。对于“金银绸缎”等身外之物，它只要保证了基本的生活开销以后英雄们就不在会为其惆怅或烦恼。晁盖的“仗义疏财”、宋江用钱财救人于危难、鲁智深史进等三人凑钱帮助金老父女等行为直接表明：在英雄们看来，钱财并非是其生活的全部价值，它只是作为人解决温饱的最基本保障。金银钱财、绫罗绸缎等物质不是用来独自占有的，而应是某种被分享之物。“秤分金银、成瓮吃酒，成瓮吃肉”等行为就是其最直接的证明。古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对于利益的追求是人作为人的最基本要求与保障，然而过度的贪婪和欲求却

会使人迷失自我，以至于最终走向虚无。梁山英雄们对于钱财和食物的大度与豪爽是普通人所难以做到的，而这一品质反过来凸显出了英雄们的与众不同。

3 侠与义的结合

“义”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为一种同情，这种同情假设了强者与弱者之分，故“义”往往表现为锄强扶弱、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等行动。在作者看来，强者与弱者之分别并非掺杂世俗性的褒贬与价值上的高低之意，强者意味着自足性存在，其目标在于个体品格的强大，追求一种至高的生活价值。弱者则意味着关系性存在，受制于人的生理性需求，其目标在于追求物质世界的基本满足。

强者之“义”基于一种不平之气。不平之气”其最显的特征表现乃是一种“侠气”。梁山英雄们凭借强大的武力展现出了放荡不羁的个体自由精神。然而，他们又并非超越理性秩序的“神人”，在显示其强大生命力的同时又必须面对理性秩序的束缚，因而就使之在挥刀杀人、快意恩仇的同时又要为自己的行动寻找一种合理性。所以，为寻求一种合理性，梁山英雄们往往借助锄强扶弱的方式来表现。对于梁山英雄们来说，超乎寻常的品质不自觉的肩负起维护社会共正的责任。法律的不完善往往会出现社会不公的现象，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拥有强大品格的梁山英雄们试图用武力去完善它，并且有时候会自发地执行起法律裁决的力量去维护社会正义。鲁智深身为公务人员，对国家法律必定略知一二，听闻金老父女的遭遇之后，对郑屠的审判并非通过法律程序而是直接诉诸于暴力解决。可见，梁山英雄们天然地倾向于以武治暴而非以法治暴，武力视乎拥有超越法律来进行审判裁决的力量。在梁山英雄们看来，武力这种最原始、最自然的力量是强于社会法律规则这种不稳定的力量地。尽管使用武力是人类的一种动物本能，然在梁山英雄们看来，施行武力的对与错、好与坏等主要是依据其使用武力是否具有正当性来审视武力的意义和价值，而不是根据其施暴的范围和强度，且这一评判标准都是来自于人的理性思考和判断，而不是仅依靠于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偏见。

是故，基于这种不平之“义”，使之梁山英雄们所倡导的“义”在某种程度往往被理解成“侠义”。然而，何为“侠”，却是一个很模糊的词汇。虽有韩非“侠以武乱禁”之说，但也有司马迁《游侠列传》之肯定。再看施耐庵在《水浒传》中对宋江的描绘：“那押司姓宋名江，表字公明，排行第三，祖居郓城县宋家村人氏。为他面黑身矮，人都唤他做黑宋江；又且于家大孝，为人仗义疏财，人皆称他做孝义黑三郎。上有父亲在堂，母亲丧早。下有一个兄弟，唤做铁扇子宋清，

自和他父亲宋太公在村中务农，守些田园过活。这宋江自在郓城县做押司。他刀笔精通，吏道纯熟，更兼爱习枪棒，学得武艺多般。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似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难解纷，只是周全人性命。如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周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的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

从施耐庵对宋江的描绘来看，这不得不令我们联想到施耐庵在写作《水浒传》时肯定对司马迁的《游侠列传》进行了反复的研读与写作手法上的借鉴。然而，光是对写作手法的借鉴并不能证明施耐庵笔下的梁山英雄们具有侠士之风，其具有的某种程度上的联系并不能理解为二者完全等同。古代侠士所具有的武力常作为一种社会力量来为国家排忧解难。周亚夫在得剧梦等侠士时便声称其可平定七国之乱。然而，《水浒传》中所谓的“侠士”则发展成为了一种普遍性的报恩和复仇行为，其往往与是非曲直无关，如宋江怒杀阎婆惜、武松仇杀西门庆、梁山水泊三打祝家庄等。可以这样理解，在梁山好汉们看来，报恩和复仇这两者包含了“侠”的全部使命和行为，是“义”的一种外在体现。

4 结论

诚然，报恩和复仇能够在道义上获得某种程度的认可，

参考文献：

- [1] (明)施耐庵著,(清)金圣叹点评,罗德荣校点.金圣叹批评本水浒传[M].长沙:岳麓书社,2006.
- [2] (明)施耐庵.水浒传[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226.
- [3] 邵子华.<水浒传>人学研究[M].济南:齐鲁书社,2013.
- [4] 卢永和.经典与民间:水浒叙事的文化阐释[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4.
- [5] 张同胜.<水浒传>诠释史论[M].济南:齐鲁书社,2009.
- [6] 王学泰.水浒·江湖:理解中国社会的另一条线索[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
- [7] 刘再复.双典批判:对<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文化批判[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作者简介：任荣生（1993年4月-），男，汉族，贵州贵阳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政治哲学。

但是，出现所谓的“英雄”肆意使用武力去私自审判裁决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在这种情形下，使“义”面临一个两难的境地：锄强扶弱本是梁山英雄们的义行，但这往往会对现实法律权威构成巨大的破坏。英雄之武力与国家之法律呈现出的紧张且难以调和的状态，其内在原因反映出自然之力与社会之力之间存在的巨大张力。社会之力主张的是克己复礼，通过法律权威所显现出来。它视乎是代表了一种正当的和合理的原则，这种原则要求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只有在法律的支配下才能建立起有秩序有规范的社会。自然之力则注重感性，它展现的乃是生命个体自发的、顽强的、坚韧的生命力，通过自由的意志以完成自我生命的发展。并且，个体生命的发展并非是远离现实社会的隐者，它当且只有在现实社会这个巨大的土壤中才能展示其存在的价值。因此，自然之力一方面展现出个性超然的特点，另一方面却又包含着强大的破坏力。这一点显然是社会之力所不允许的，任由自然之力的无限发展会对社会之力构成极大的威胁与挑战，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任意妄为，无视法律。因此，这导致了两种力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相互背离的状态。

面对这种两难境地，作者该如何抉择，我们在面对这种问题时，我们又该如何抉择，这是一个难题，问题的答案，也势必引导哲学的终结。